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電話：(02)239566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三一
(十二) 其他	44~4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4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83 仟元及 24,1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37% 及 0.5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8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0.99% 及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3)仟元及(49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75% 及 2.4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63 仟元及 19,526 仟元，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 仟元及(495)仟元，暨附註三三附註揭

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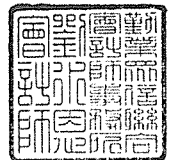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8,981	18	\$ 781,581	18	\$ 583,221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6,919	3	119,790	3	124,54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08,584	3	127,701	3	163,62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	29,224	1	23,356	1	23,4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	-	37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267,519	6	138,081	3	300,0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4,045	-	-	-	21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92	-	68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376	-	6,998	-	9,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1	-	634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54,004	15	735,713	17	721,13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9,106	-	20,127	-	14,4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2,671	46	1,954,702	45	1,940,468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12,862	12	553,966	13	662,931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0,000	-	10,000	-	1,0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763	1	21,665	1	19,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284,917	30	1,168,101	27	1,226,18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389,439	9	526,267	12	685,808	15
1780	無形資產	506	-	587	-	1,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	67,157	2	57,759	2	44,1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1,815	-	13,707	-	6,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8,459	54	2,352,052	55	2,646,814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61,130	100	\$ 4,306,754	100	\$ 4,587,2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082	1	\$ 35,165	1	\$ 48,66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445	-	5,684	-
2170	應付帳款	118,433	3	25,971	1	126,594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7,136	-	65,971	1	93,5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4,726	1	45,556	1	52,2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5,7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285	1	28,505	1	39,9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662	6	201,613	5	372,501	8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四及二七)	11,956	-	12,955	-	12,228	-
2XXX	負債總計	257,618	6	214,568	5	384,729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7	2,408,647	56	2,408,647	53
3200	資本公積	648,415	15	648,415	15	648,41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7	276,715	7	276,7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518	19	868,950	20	869,63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1,233	26	1,145,665	27	1,146,348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0	-	7,167	-	6,17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683)	(4)	(117,708)	(3)	(7,0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4,783)	(4)	(110,541)	(3)	(85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03,512	94	4,092,186	95	4,202,553	92
3XXX	權益總計	4,003,512	94	4,092,186	95	4,202,553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61,130	100	\$ 4,306,754	100	\$ 4,587,2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 419,506	100	\$ 607,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u>443,133</u>	<u>106</u>	<u>599,482</u>	<u>98</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u>23,627</u>)	(<u>6</u>)	<u>8,366</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12	3	14,041	2
6200	管理費用	11,279	3	9,2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08</u>	<u>1</u>	<u>5,0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99</u>	<u>7</u>	<u>28,281</u>	<u>5</u>
6900	營業損失	(<u>52,626</u>)	(<u>13</u>)	(<u>19,9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969	1	4,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2)	(1)	1,192	-
7050	財務成本	(23)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2</u>	<u>-</u>	(<u>4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4</u>)	<u>-</u>	<u>4,92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3,830)	(13)	(14,99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u>9,398</u>)	(<u>2</u>)	(<u>1,448</u>)	<u>-</u>
8200	本期淨損	(<u>44,432</u>)	(<u>11</u>)	(<u>13,54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7)	-	\$ 5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75)	(10)	(7,4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4,242)	(10)	(6,9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74)	(21)	(\$ 20,500)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432)	(11)	(\$ 13,5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4,432)	(11)	(\$ 13,54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674)	(21)	(\$ 20,5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8,674)	(21)	(\$ 20,500)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8)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經
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83,177	\$ 5,638	\$ 461	\$ 4,223,0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13,544)	-	(13,544)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7,492)	(6,956)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69,633	\$ 6,174	\$ 7,031	\$ 4,202,553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68,950	\$ 7,167	\$ 117,708	\$ 4,092,186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44,432)	-	(44,432)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67)	(43,975)	(44,242)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24,518	\$ 6,900	\$ 161,683	\$ 4,003,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830)	(\$ 14,9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41	30,4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	207
A20300	呆帳費用	1,565	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3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804)	(1,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312)	4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000	13,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4	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11)	9,6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31,147)	(94,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8)	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9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9	(8,865)
A31200	存 貨	54,709	(90,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1	4,998
A32130	應付票據	1,917	6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5)	(39,375)
A32150	應付帳款	92,490	(20,78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835)	(11,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0)	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	10,8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45)	(211,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	(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5)	(211,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4)	(14,8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0,2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4)	(1,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9)	(7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75	1,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8	(16,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1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600)	(227,8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581	811,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981	\$ 58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

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

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157 仟元及 44,10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4,390 仟元及 32,57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	\$ 361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408	163,489	142,2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47,228</u>	<u>617,731</u>	<u>440,890</u>
	<u>\$ 758,981</u>	<u>\$ 781,581</u>	<u>\$ 583,2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3.60%	0%~3.10%	0%~3.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u>\$ 116,919</u>	<u>\$ 119,790</u>	<u>\$ 124,54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9,390	\$ 300,494	\$ 406,419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u>16,960</u>	<u>16,960</u>	<u>20,000</u>
	<u>\$ 512,862</u>	<u>\$ 553,966</u>	<u>\$ 662,93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8,584</u>	<u>\$ 127,701</u>	<u>\$ 163,625</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 10,000</u>	<u>\$ 1,087</u>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9%~1.36%、1.09%~3.05% 及 0.78%~3.19%。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570	\$ 26,495	\$ 26,497
減：備抵呆帳	(3,346)	(3,102)	(3,079)
	<u>\$ 29,224</u>	<u>\$ 23,393</u>	<u>\$ 23,418</u>
<u>應收帳款</u> (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74,323	\$ 139,519	\$ 303,302
減：備抵呆帳	(2,759)	(1,438)	(3,031)
	<u>\$ 271,564</u>	<u>\$ 138,081</u>	<u>\$ 300,27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586	\$ 3,090	\$ 2,548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790	3,908	7,245
	<u>\$ 3,376</u>	<u>\$ 6,998</u>	<u>\$ 9,793</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0~60 天	\$ 304,055	\$ 163,176	\$ 326,961
180 天以上	<u>2,838</u>	<u>2,838</u>	<u>2,838</u>
合 計	<u>\$ 306,893</u>	<u>\$ 166,014</u>	<u>\$ 329,7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2,563	\$ 5,40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09	709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838</u>	<u>\$ 3,272</u>	<u>\$ 6,11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8	\$ 1,702	\$ 4,5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565	1,56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38</u>	<u>\$ 3,267</u>	<u>\$ 6,105</u>

已個別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80天以上	<u>\$ 2,838</u>	<u>\$ 2,838</u>	<u>\$ 2,83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9,963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24,734	\$ 271,612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4,642</u>)	(<u>270,928</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2</u>	<u>\$ 684</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1,778	\$ 336,899	\$ 468,84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4,642</u>)	(<u>270,928</u>)	(<u>375,26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7,136</u>	<u>\$ 65,971</u>	<u>\$ 93,580</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u>\$ -</u>	<u>\$ -</u>	<u>\$ 9,963</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1,023</u>	<u>\$ 1,29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71,573 仟元及 12,23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含商品)	\$ 115,990	\$ 136,659	\$ 124,225
在 製 品	166,474	163,048	187,206
原 物 料	370,976	435,305	288,950
在途存貨	-	-	120,750
農 產 品	564	701	-
	<u>\$ 654,004</u>	<u>\$ 735,713</u>	<u>\$ 721,131</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079 仟元及 577,638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000 仟元及 13,000 仟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317 仟元、36,135 仟元及 35,886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 公司	農產品栽培批發業	100%	100%	-

上述列入 104 年及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83 仟元及 24,1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37% 及 0.53%；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8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0.99% 及 0%；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3)仟元及(49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75% 及 2.41%。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1,763	\$ 21,665	\$ 19,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451	\$ 996,560	\$ 975,476	\$ 145,735	\$ 2,374,222
增 添	-	243	1,250	224	1,717
處 分	-	(553)	(56,970)	(2,104)	(59,627)
預付重分類至各項設備	-	-	-	1,585	1,58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56,451</u>	<u>\$ 996,250</u>	<u>\$ 919,756</u>	<u>\$ 145,440</u>	<u>\$ 2,317,8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32,873)	(\$ 716,655)	(\$ 74,974)	(\$ 1,124,502)
處 分	-	553	56,970	2,104	59,627
折舊費用	-	(6,716)	(15,267)	(4,859)	(26,842)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39,036)</u>	<u>(\$ 674,952)</u>	<u>(\$ 77,729)</u>	<u>(\$ 1,091,71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56,451</u>	<u>\$ 657,214</u>	<u>\$ 244,804</u>	<u>\$ 67,711</u>	<u>\$ 1,226,18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029	\$ 1,011,292	\$ 863,824	\$ 132,336	\$ 2,255,481
增 添	-	3,342	504	1,948	5,794
處 分	-	(63)	(116,353)	(237)	(116,65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00	278	120	1,29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3,058	159,558	-	-	182,616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71,087</u>	<u>\$ 1,175,029</u>	<u>\$ 748,253</u>	<u>\$ 134,167</u>	<u>\$ 2,328,5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9,140)	(\$ 656,429)	(\$ 71,811)	(\$ 1,087,380)
處 分	-	63	116,353	237	116,65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974)	-	-	(47,974)
折舊費用	-	(7,857)	(13,130)	(3,931)	(24,91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14,908)</u>	<u>(\$ 553,206)</u>	<u>(\$ 75,505)</u>	<u>(\$ 1,043,619)</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271,087</u>	<u>\$ 760,121</u>	<u>\$ 195,047</u>	<u>\$ 58,662</u>	<u>\$ 1,284,91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提折舊：

建築物	2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82	\$	574,630	\$	474	\$	830,186				
處 分		-	(313)	-		(313)				
103年3月31日餘額	\$	<u>255,082</u>	\$	<u>574,317</u>	\$	<u>474</u>	\$	<u>829,8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0,545)	(\$	238)	(\$	140,783)				
處 分		-		313	-			313				
折舊費用		-	(3,556)	(39)	(3,59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u>143,788</u>)	(\$	<u>277</u>)	(\$	<u>144,065</u>)				
103年3月31日淨額	\$	<u>255,082</u>	\$	<u>430,529</u>	\$	<u>197</u>	\$	<u>685,80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512	\$	486,346	\$	474	\$	671,332				
新 增				37	-			37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58)	(159,558)	-		(182,616)				
104年3月31日餘額	\$	<u>161,454</u>	\$	<u>326,825</u>	\$	<u>474</u>	\$	<u>488,7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4,669)	(\$	396)	(\$	145,065)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74	-			47,974				
折舊費用		-	(2,184)	(39)	(2,223)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u>98,879</u>)	(\$	<u>435</u>)	(\$	<u>99,314</u>)				
104年3月31日淨額	\$	<u>161,454</u>	\$	<u>227,946</u>	\$	<u>39</u>	\$	<u>389,43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7,423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121,042 仟元，處分利益 26,866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5,410	\$ 17,910	\$ 13,763
暫付款及代付款	736	707	704
其 他	<u>2,960</u>	<u>1,510</u>	<u>-</u>
	<u>\$ 19,106</u>	<u>\$ 20,127</u>	<u>\$ 14,46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4,386	\$ 5,882	\$ 4,962
預付設備款	7,209	7,558	1,090
其 他	<u>220</u>	<u>267</u>	<u>-</u>
	<u>\$ 11,815</u>	<u>\$ 13,707</u>	<u>\$ 6,052</u>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081	\$ 1,167	\$ 9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597	28,227	20,894
應付佣金	2,949	3,383	5,060
應付營業稅	1,117	-	-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 勞務費等	<u>14,982</u>	<u>12,779</u>	<u>25,432</u>
	<u>\$ 44,726</u>	<u>\$ 45,556</u>	<u>\$ 52,29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1,941	\$ 23,238	\$ 34,117
暫收款	5,393	4,522	4,916
代收款等	<u>951</u>	<u>745</u>	<u>943</u>
	<u>\$ 28,285</u>	<u>\$ 28,505</u>	<u>\$ 39,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81	\$ 5,880	\$ 5,15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6,075	7,075	7,075
	<u>\$ 11,956</u>	<u>\$ 12,955</u>	<u>\$ 12,22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38仟元及354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44,221	\$ 644,221	\$ 644,22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4,194	4,194	4,194
	<u>\$ 648,415</u>	<u>\$ 648,415</u>	<u>\$ 648,4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10,54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8,173	-	\$ 0.2	\$ -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線電纜收入	\$410,925	\$596,094
租賃收入	7,155	11,754
其他營業收入	1,426	-
	<u>\$419,506</u>	<u>\$607,848</u>

二十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02	\$ 1,622
押金設算息	2	3
	<u>1,804</u>	<u>1,625</u>
其 他	1,165	2,630
	<u>\$ 2,969</u>	<u>\$ 4,2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9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87)	282
其他支出	(1,575)	-
	<u>(\$ 4,462)</u>	<u>\$ 1,19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	\$ 5
押金設算息	22	24
	<u>\$ 23</u>	<u>\$ 29</u>

(四) 折 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18	\$ 26,842
投資性不動產	2,223	3,595
合 計	<u>\$ 27,141</u>	<u>\$ 30,4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60	\$ 29,547
營業費用	681	890
	<u>\$ 27,141</u>	<u>\$ 30,43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629</u>	<u>\$ 10,5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64	\$ 1,580
確定福利計畫	<u>338</u>	<u>354</u>
	1,902	1,934
其他員工福利	<u>42,547</u>	<u>43,3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449</u>	<u>\$ 45,3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613	\$ 33,470
營業費用	<u>11,836</u>	<u>11,841</u>
	<u>\$ 44,449</u>	<u>\$ 45,31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	\$ 9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66</u>)	(<u>698</u>)
淨損益	<u>(\$ 2,887)</u>	<u>\$ 28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7,000</u>	<u>\$ 13,00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398</u>)	(<u>1,4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9,398)</u>	<u>(\$ 1,44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24,518</u>	<u>\$ 868,950</u>	<u>\$ 869,6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439</u>	<u>\$ 192,439</u>	<u>\$ 184,95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2.15%		102年度 20.9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牧蟲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 44,432)</u>	<u>(\$ 13,5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5</u>	<u>240,8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744 仟元、2,744 仟元及 2,3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內	\$ 9,054	\$ 9,446	\$ 6,99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586	10,585	4,003
超過 5 年	-	-	-
	<u>\$ 17,640</u>	<u>\$ 20,031</u>	<u>\$ 10,99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075 仟元、7,075 仟元及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內	\$ 19,600	\$ 27,356	\$ 33,3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57	2,829	186
超過 5 年	-	-	-
	<u>\$ 21,957</u>	<u>\$ 30,185</u>	<u>\$ 33,52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

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9,390	\$ -	\$ -	\$ 259,39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6,960	16,960
黃金存摺	116,919	-	-	116,919
合 計	<u>\$ 376,309</u>	<u>\$ -</u>	<u>\$ 253,472</u>	<u>\$ 629,781</u>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00,494	\$ -	\$ -	\$ 300,49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6,960	16,960
黃金存摺	119,790	-	-	119,790
合 計	<u>\$ 420,284</u>	<u>\$ -</u>	<u>\$ 253,472</u>	<u>\$ 673,756</u>

103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06,419	\$ -	\$ -	\$ 406,4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20,000	20,000
黃金存摺	124,542	-	-	124,542
合 計	<u>\$ 530,961</u>	<u>\$ -</u>	<u>\$ 256,512</u>	<u>\$ 787,473</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變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6,207	\$ 1,094,320	\$ 1,086,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781	673,756	787,4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9,333	186,063	339,0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資 產</u>			
日 幣	\$ 74,429	\$ 75,718	\$ -
人 民 幣	46,467	46,443	43,875
美 元	124,938	40,098	38,604
<u>負 債</u>			
美 元	3,753	3,573	12,82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489	\$ -	\$ 929	\$ 878	\$ 2,424	\$ 51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5,812	\$ 755,432	\$ 605,6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405	162,515	141,3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763 仟元及 5,3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係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

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為1,629,875仟元、1,653,515仟元及1,680,148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兆豐銀行	\$ 1,074	\$ -	\$ -	-	USD 1,000仟元
華南銀行	2,098	-	-	-	USD 2,000仟元
	<u>\$ 3,172</u>	<u>\$ -</u>	<u>\$ -</u>	-	
<u>10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上海銀行	\$ -	\$ -	\$ -	-	USD 600仟元
兆豐銀行	3,606	3,606	-	-	USD 1,000仟元
華南銀行	-	-	-	-	USD 2,000仟元
	<u>\$ 3,606</u>	<u>\$ 3,606</u>	<u>\$ -</u>	-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109	\$ -
	其他關係人	3	13
		<u>\$ 4,112</u>	<u>\$ 13</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258</u>	<u>\$ 10,858</u>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450仟元及6,450仟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5,389</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各項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人力支援費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85</u>	<u>\$ -</u>

104年及103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租用土地及設備，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85仟元及0仟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 37	\$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045	\$ -	\$ 211
	其他關係人	-	-	2
		<u>\$ 4,045</u>	<u>\$ -</u>	<u>\$ 2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 445	\$ 5,6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代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53	\$ 642	\$ 296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其他	其他關係人	\$ 120	\$ 516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14	\$ 2,93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	-
	<u>\$ 2,914</u>	<u>\$ 2,9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084	\$ -	\$ 1,087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5,521	112,463	112,463
建築物	330,446	333,405	342,282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6,908	109,967	109,967
建築物	246,627	248,373	253,611
	<u>\$ 800,586</u>	<u>\$ 804,208</u>	<u>\$ 819,41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美 元	<u>\$ 913</u>	<u>\$ 501</u>	<u>\$ 2,453</u>
日 圓	<u>\$ -</u>	<u>\$ 2,425</u>	<u>\$ -</u>
新台幣	<u>\$ 4,118</u>	<u>\$ -</u>	<u>\$ 3,600</u>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歐 元	<u>\$ 106</u>	<u>\$ 106</u>	<u>\$ -</u>
新台幣	<u>\$ 1,018</u>	<u>\$ 2,432</u>	<u>\$ 2,050</u>

(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新台幣	<u>\$ 159,493</u>	<u>\$ 184,391</u>	<u>\$ 106,255</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3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88,037	0.26	\$ 74,429
人民幣	9,258	5.02	46,467
美元	3,998	31.25	124,9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847	31.30	26,50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0	31.35	3,753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88,341	0.26	\$ 75,718
人民幣	9,166	5.07	46,443
美元	1,270	31.60	40,09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836	31.65	26,46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3	31.70	3,573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000	4.88	\$ 43,875
美 元	1,269	30.42	38,60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794	30.47	24,1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	30.52	12,82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87)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線電纜部門	<u>\$ 410,925</u>	<u>\$ 596,094</u>	(\$ 56,209)	(\$ 21,152)
其他部門	<u>\$ 8,581</u>	<u>\$ 11,754</u>	3,583	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什項收入及支出			(\$ 1,493)	\$ 5,447
財務成本			(23)	(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312	(495)
稅前淨損			<u>(\$ 53,830)</u>	<u>(\$ 14,9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數	(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71	\$ 16,882	0.92	\$ 16,882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598	242,508	8.32	242,508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96	16,960	1.83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566	102,221	5.60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60	4,520	4.13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43	9,649	3.26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27,596	7.50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	300	6.67				
					<u>\$ 512,86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額未	期股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上			數	%																	額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10,366	100.00	\$ 26,506	\$ 312	\$ 312		\$ 312														子公司
"	牧森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	37,250	37,250	8,000	100.00	29,429	(975)	(975)		(975)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818	-	-		-														
"	MIDORI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第 2 座 2911 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5,945	1,430	1,430		1,430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